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字第497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等間抗告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釋明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的保證書以代釋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。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的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得依訴訟救助的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規定。但當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則非屬同條第1項第3款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事件，無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對民國115年5月15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48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。然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臺北分會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4號民事事件准予法律扶助的院檢刑事個案轉介單、法院或團體轉介回覆單，其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；其所提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聲請人有無資力並無直接關聯；其所提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保管金分戶卡，僅能證明受刑人

01 在監保管所餘金額，均不足以說明聲請人的全面資力狀況，
02 以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
03 用的事實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無資力的主張
04 為真實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為釋明，或提出保證書以代釋
05 明。此外，本院向法扶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
06 由就本件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會115年7月15
07 日法扶總字第1150001736號函在卷可證。依上開規定及說
08 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其聲請
09 訴訟救助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對聲請訴訟救助
10 的裁定提起抗告，無強制代理的適用，已如上述，其聲請本
11 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也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

17 法官 林 麗 真

18 法官 林 秀 圓

19 法官 李 明 益

20 法官 楊 坤 樵

2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高 玉 潔